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宣伟华律师、孙芳尘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经核查，《通知》及《会议资料》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股东出席会议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4点30分在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4点30分在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的统计，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000,000股。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计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7,450股。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及《会议资料》中列明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的第八项、第十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数据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倍加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56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 《倍加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56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3. 《倍加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4,544,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0.4604%。

4.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4,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4,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2,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0%；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5%；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58,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8.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4,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关联股东张文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7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2%；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7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0. 《关于2024年内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2,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0%；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关联股东张文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0%；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11. 《关于2024年外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2,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0%；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12.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1,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0%；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13.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4%；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3%；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3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6%；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9%；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

1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4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5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

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徐 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宣伟华 律师

孙芳尘

孙芳尘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